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十點整

地點：彰化縣伸港鄉興工路 40 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計 55,494,504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權利之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 1,511,307 股），佔本公司發行總股數(不含無表決權股數 5,054,000 股) 80,844,813 股之 68.64%。

主席：黃亦翔



記錄：蔡瑋哲



出席董事：黃亦翔、謝玲、羅泳秋

出席獨立董事：蔡美娥、黃錦煌

列席：陳國宗會計師

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辭：(略)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10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 頁。

第三案

案由：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一、本案係依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辦理。

二、111 年度本公司提撥董事酬勞 1%計新台幣 569,171 元，提撥員工酬勞 2%計新台幣 1,138,34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上述酬勞業經 112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四案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一、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24 之 1 條規定，自 111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6,168,963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依本公司截至 112 年 3 月 16 日流通在外股數 80,844,813 股（已發行股份總數 85,898,813 股，扣除庫藏股 5,054,000 股）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 0.2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二、本次盈餘分配案係優先分配 111 年度盈餘。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亦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第五案

案由：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本公司第十三次、第十四次買回股份之目的、數量、價格區間及執行情形等事項，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2~13 頁。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CFTC PRECISION SDN. BHD. (和勤馬來) 清算時程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一、因疫情影響致清算時程延誤，本公司調整子公司 CFTC PRECISION SDN. BHD. (和勤馬來) 清算作業之時程，並提報董事會控管及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 CFTC PRECISION SDN. BHD. (和勤馬來) 清算作業調整之時程如下：

時 程	規 畫 內 容	目前進度
109 年底前	完成和勤馬來 106~108 年度之財簽及稅簽報告	已完成
110 年 7 月底前	完成 109 年度之財簽及稅簽報告	已完成
110 年 第三季至第 四季	和勤馬來各年度財、稅簽報告皆完成後，擬先向和勤精機之上櫃掛牌主管機關「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簡稱櫃檯買賣中心）」申請同意變更上櫃承諾事項，俟取得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再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將依和勤馬來所在地馬來西亞之相關法令規定進行申請(報)作業程序	已完成
113 年 第一季前	完成註銷子公司和勤馬來之公司登記	1. 111 年 1 月 11 日已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通過辦理和勤馬來解散及清算事宜 2. 後續擬依和勤馬來所在地馬來西亞之相關法令規定進行申請(報)清算作業(依馬來西亞相關法令規定清算程序約耗時 1~1.5 年)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宗哲會計師、陳國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10 頁及第 14~30 頁。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3,970,021 權 (已扣無表決權數及利益迴避權數 1,524,483 權)	贊成權數：53,904,787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456,273 權)	99.88%
	反對權數：34,415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4,415 權)	0.0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0,819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0,619 權)	0.06%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1 頁。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3,970,021 權 (已扣無表決權數及利益迴避權數 1,524,483 權)	贊成權數：53,902,790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454,276 權)	99.88%
	反對權數：34,410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4,410 權)	0.0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2,821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2,621 權)	0.06%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發展需要，依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自 111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4,042,25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404,225 股，每股面額 10 元，依本公司截至 112 年 3 月 16 日流通在外股數 80,844,813 股(已發行股份總數 85,898,813 股，扣除庫藏股 5,054,000 股)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5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除權停止股票過戶日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拼湊後仍不足一股及未拼湊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若因本公司股本變動或主客觀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率因此有所變動時，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3,970,021 權 (已扣無表決權數及利益迴避權數 1,524,483 權)	贊成權數：53,902,688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454,174 權)	99.87%
	反對權數：36,519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6,519 權)	0.07%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0,814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0,614 權)	0.06%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獨立董事王元宏先生因業務繁忙於111年5月30日辭任獨立董事職務，為強化公司治理，擬提請於112年股東常會補選第十三屆獨立董事一人。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16條之1規定，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會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獨立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至本屆任期屆滿為止，自112年5月31日起至114年5月26日止。

三、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12年3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相關學歷、經歷及持有股數如下表。

四、「董事選任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4~45頁。

決議：

選舉結果：得票權數53,830,573權，鄭豐聰先生當選獨立董事。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歷／經歷	持有股數額 (單位：股)
獨立董事	鄭豐聰	學歷： 國立交通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博士 經歷： 逢甲大學智慧機械產業發展中心研究教授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逢甲系統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0

五、其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如有上述情事時，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2 頁。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3,970,021 權 (已扣無表決權數及利益迴避權數 1,524,483 權)	贊成權數：53,893,712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445,198 權)	99.86%
	反對權數：41,182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1,182 權)	0.08%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5,127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4,927 權)	0.06%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散會時間同日上午十點二十四分，由主席宣布散會。